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公告

2017 年 第 16 号

关于受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治理 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乙、丙级资质单位 换证及丙级升乙级的公告

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29 号令）、《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30 号令）、《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31 号令）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管理的通知》（陕国土资规[2017]1 号）的规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有效期限为 3 年。我厅 2015 年 1 月颁发的乙丙级资质证书将到期，为做好本批乙、丙级资质证书的延续及丙

级升乙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材料

按照国土资源部第 29 号令、第 30 号令和第 31 号令三个资质管理办法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同时按照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申请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包括纸介质、电子文档）于 12 月 20 日-12 月 26 日之内工作日报送省国土资源厅政务大厅。逾期不再受理。

三、资质延续或升级申请表、申报软件、电子文档报送要求请在省国土资源厅门户网站下载。

网址：<http://gtzyt.shaanxi.gov.cn> 下载专区下载。

联系人及电话： 孙晓东 029-84333044

